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文化部 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部長 鄭麗君

目錄

壹、前言	1
貳、107 年上半年施政重要成果	1
一、再造文化治理，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	1
二、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9
三、深化社區營造及發揚在地文化	17
四、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20
五、開展文化未來新篇	32
參、未來施政重點	39
一、完備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	40
二、優化文化扎根	42
三、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	49
四、催生文化產業生態系	51
五、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	53
肆、結語	55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文化部業務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在此代表本部同仁，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文化施政的鼎力協助與支持，以下謹就「107 年上半年施政重要成果」、「未來施政重點」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107 年上半年施政重要成果

一、再造文化治理，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

(一) 文化治理體系

為使國家發展融入「文化治理」視野，以文化思維來治理國家與地方事務，行政院業於 107 年 9 月 3 日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3 次會議，就「文化部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推動文化體驗/美感體驗教育」、「強化國公有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建構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重點計畫」等議題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本部並與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科技部、經

濟部、僑委會及故宮等 7 部會合作，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等 9 項跨部會合作計畫，持續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之施政目標。

延續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民間參與能量，籌辦首次全國文化資產會議，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進行北、中、南、東、離島地區 12 場次分區論壇，並於 9 月 1 日舉辦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大會，就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相關政策、法令及制度等議題，匯集民間各界建議與回饋，作為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政策推動參考。

另 107 年持續補助新北市政府及 11 個公民團體辦理民間文化論壇，討論議題含括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圖書定價、社區營造等，輔助並深化民眾參與文化事務之量能。

此外，為完善文化治理法規體系，保障人民文化權利，促進文化多樣性發展，本部從文化價值與基本原則、人民文化權利、文化基本方針、文化治理及文化權利救濟等面向，研擬「文化基本法草案」並已陳報行政院審查，積極推動立法。

(二) 文化治理組織

「國家人權博物館」已於今年 3 月 15 日正式成立，所轄綠島、景美 2 處白色恐怖紀念園區，分別於 5 月 17 日及 18 日舉行揭牌儀式，將以博物館型態永續推廣臺灣人權教育。

為落實臂距原則，強化文化中介組織運作功能，擴大挹注藝文獎補助資源，讓創作回歸創意與專業，去年完成修正「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今年挹注該會 2 億 2,460 萬元，並修正表演藝術類及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由國藝會執行藝術創作端的補助，本部則從國家整體文化政策，以支持政策性、公共性、扎根性為主，健全藝術生態均衡發展。

而「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七條及三十條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大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完竣，續請大院協助完成立法作業。

(三) 文化預算成長

本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計 178.34 億元，截

至 107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 101.54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12.85 億元之 89.9%。

本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 202.83 億元（包括「基本運作需求及法律義務支出」124.48 億元，「公共建設計畫」72.37 億元，及「科技發展計畫」5.98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24.49 億元，成長 13.7%，占中央政府歲出總額之比率首次超過 1%。另加計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70.44 億元，總計 273.27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55.77 億元，成長 25.6%。

（四）落實文化平權、提升文化近用

106 年本部成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以「身心障礙」、「青少年」及「語言」召開分眾焦點座談，討論不同群眾需求及相應之政策作為。

107 年進一步盤點其他不同對象需求，辦理「友善平權特色化計畫」，輔導本部附屬館所，針對不同群眾的近用需求，規劃相關活動、優化方案共 9 案；以「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

助要點」，輔導地方政府與團體推動文化平權相關措施，共補助 20 案；持續辦理口述影像推廣，以及培養影視作品口述影像版本製作人力，提升視障者影像資源近用權，擴大本部文化平權政策之廣度及關照面向。

為鼓勵在校學生接觸藝術與在地文化，本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成立區域媒合中心盤點並強化藝文體驗內容。107 年邀集本部所屬及地方政府示範藝文場館共 13 處，共同參與體驗內容發展。另訂定「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邀請民間共同提案參與，發展涵蓋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學閱讀、文化資產、工藝設計、電影等各類型體驗內容，已核定補助 84 案。

為推動影視音體驗，107 年度持續辦理「電影教育推動計畫」，製作電影教具箱、電影繪本等，已辦理觀影體驗活動共 9 場次；107 年 6 月訂定「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鼓勵內容創作者製作具創意性、啟發性，且有助兒

童體驗及探索在地多元文化、價值及與自身發展相關議題之優質節目。

此外，為保障喜愛藝文表演的消費者能以合理票價欣賞演出，讓熱門表演場次餘票及早釋出，減少囤票及惡意掃票的現象，107 年 5 月完成「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修正案，新制共有 4 種退換票機制，由活動主辦單位衡酌藝文表演活動性質擇一適用之，並可拒絕違法仲介人（俗稱黃牛）退換票券，已辦理 10 場次宣導說明會。

（五）促進文化多元與多樣性發展

在語言保存與發展方面，「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已於 107 年 1 月 4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經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5 月 7 日逐條審查完竣，續請大院協助完成立法。為推動以本土語言進行創作及應用，107 年「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共補助 23 案；為落實語言保存與發展，保障各族群

在公共場合使用母語及手語之權利，107 年「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共補助 21 案，以及由本部所屬共 16 個館所率先建置多元語言示範場館。

在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方面，至 107 年 8 月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259 案，共 9,115 萬元，包括本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協助共 29 個原鄉部落，落實文化傳承工作，並持續透過本部與原民會平臺會議，研商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等合作事項。

在發展客家文化方面，至 107 年 8 月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客家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92 案，共 1 億 650 萬元，包括補助高雄市「龍肚鍾富郎派下夥房、伯公及菸樓」、桃園市「大溪林宅梅鶴山莊」及屏東縣「九如三山國王廟」等客家文化資產修復。

在推廣新住民文化方面，至 107 年 8 月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新住民文化保存與推廣

計畫 40 案，包括補助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哇！新住民市集·瑞光大道·心不老計畫」、財團法人東南亞教育科學文化協會「第五屆移民工文學獎」等。

在保存及傳揚蒙藏文化方面，107 年 5 至 7 月期間邀請西藏藝術表演院（TIPA）、蒙古國家傳統歌劇院來臺演出；107 年 9 月起舉辦「西藏文化藝術節」，包含西藏醫學唐卡藝術特展、西藏攝影作品特展、藏傳佛教研討會與西藏民謠及梵音唱誦等活動。

（六）打造藝文展演空間，支持藝文創作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已於 106 年 10 月完工，並於 107 年 9 月 10 日納入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將於 10 月 13 日正式開幕營運，由臺北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和高雄衛武營，北中南三大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共同形構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已然成形，將均衡區域藝文發展，引領臺灣表演藝術發展。

臺灣戲曲中心於 106 年 10 月開幕，已成為

臺灣傳統戲曲重要櫥窗，107 年開辦首屆臺灣戲曲藝術節，演出內容橫跨歌仔戲、布袋戲、客家戲、京劇、豫劇、崑曲、南管戲曲等，共演出 39 場次、累積 1 萬 5,436 人次觀賞，呈現臺灣豐富多元之劇種生態。

支持藝文創作，積極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及工作權，107 年 2 月 8 日會同勞動部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讓國外之自由藝術工作者，可申請「個人工作許可」來臺，增加其就業彈性；107 年 2 月 21 日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讓具文化藝術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可申請包含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另開辦免費藝文法律諮詢服務，保障藝文工作者相關權益，使藝術產業更加蓬勃發展。

二、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一) 完善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體系

在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方面，截至 107

年8月底，指定國定古蹟98處、直轄市及縣(市)定古蹟830處、登錄歷史建築1,430處、紀念建築2處，文化景觀65處，重要聚落建築群1處，聚落建築群13處。指定國定考古遺址8處、直轄市及縣(市)定考古遺址39處。古物類指定國寶306案4萬8,413件、重要古物1,025案2萬4,413件及一般古物556案8,217件。

107年度補助縣市提升文資防災計畫計34案，並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警政署合作，舉行縣市古蹟防災演習16場次，推動設置巡邏箱監測機制強化夜間守護能力，減少文化資產受災案件，永續保存文化資產價值；另完成40站國定古蹟室外大氣環境監測設備建置、20處國定古蹟本體及周邊區域不同尺度之3D模型，並持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臺建置、監測資料彙整及定期巡查系統等，提供管理單位進行預防性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應用。

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方面，截至107年8月底，已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18項22

位保存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傳統表演藝術認定 166 位保存者；重要傳統工藝 10 項 14 位保存者，登錄傳統工藝認定 157 位保存者，登錄重要民俗 18 項，直轄市及縣（市）民俗登錄 153 項；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8 項認定 12 位保存者，直轄市及縣（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登錄 1 項認定 1 位保存者。

以宜蘭傳藝園區為核心基地，推動「接班人計畫」，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接班人傳習演出及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截至 107 年 8 月，共邀請 6 個團隊、培育 27 名藝生、演出 178 場次、推廣活動 381 場次、工藝示範 3,048 小時，吸引 6 萬 458 人次參與；另透過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臺灣國樂團以及民間劇團，「以演代訓」培育劇場技術人才 5 名、後場駐團藝生 7 名、後場人才庫樂師 13 名、京劇青年演員 14 名、國樂指揮 11 人、新秀演奏家 5 人等。

107 年起推動「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

畫」，輔導傳統戲曲劇團保存 7 檔傳統經典老戲、製作 13 檔新作品及 4 檔戲曲實驗性作品，並徵選 28 團優質劇團進行北、中、南、東共計 31 場巡迴演出。

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方面，截至 107 年 8 月底，經由水下驗證發現具體目標物共 85 處，其中 18 處已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並針對 6 處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者辦理列冊追蹤。另修繕歷史建築澎湖郵便局及東側電信局宿舍為我國水下考古工作站及展示館，並與中央研究院共同使用綠島海洋研究站空間，做為綠島海域水下考古工作使用。

（二）營造文化生活圈，扎根在地

再造歷史現場：以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為核心理念，輔導各縣市政府提出重新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之文化資產空間治理計畫。截至 107 年 8 月，共核定 18 縣市 28 案計畫（總經費 68 億 1,359 萬元，補助 47 億 3,913 萬元），包括新北市「八里坌千年河口文化再

現計畫」、桃園市「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活化再利用先期規劃」、臺中市「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臺南市「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再造歷史現場中長程計畫」、高雄市「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花蓮縣「拉庫拉庫溪流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嘉義市「重現木都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雲林縣「北港百年藝鎮歷史現場再造計畫」等。

老建築保存再生：整修與維護具潛在文化資產價值之私有老建築，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截至 107 年 9 月底，共補助具歷史文化價值之建物整修 10 案，推廣老建築技藝之再生培力 1 案。

重建臺灣藝術史：107 年啟動「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研究計畫」、「臺灣近現代美術再現計畫」，進行檔案資料蒐集及研究分析，梳理臺灣藝術發展脈絡；辦理「聚合·綻放—臺灣美術團體與美術發展」、「遺落在網夢裏」、「回望-臺灣攝影家的島嶼凝視 1970s-1990s」

等展覽，重建臺灣藝術史詮釋體系。

系統性調查臺灣音樂史，啟動「臺灣音樂年鑑編輯計畫」、「技藝·記憶—傳統音樂藝人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臺灣音樂文物典藏計畫」，以及「臺灣音樂家史料研究暨編輯計畫」等，並辦理「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與「臺灣音樂憶像系列」音樂會，呈現豐富多元的臺灣音樂文化樣貌。

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購藏臺灣優秀攝影家之作品、建立數位化平臺與人才培育，已完成 30 位資深攝影家、18 位當代攝影家作品共計 9,222 件攝影作品入藏，攝影作品數位化圖檔共 3,743 件，並完成 27 位臺灣攝影家口述影音拍攝內容，5 場攝影影像保存工作坊及研習課程、7 檔實體展覽、8 檔數位展覽建置上線。

地方文化發展及藝文場館升級：在硬體方面，辦理「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107 年共核定補助 6 處地方場館興建、35 處地方場

館整建、11 個地方美術館典藏建置；在軟體方面，訂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執行重點：

1.藝文教育扎根：鼓勵發展地方藝文特色，結合各級學校及社區資源，促使在校學生認識並熟悉地方文化，107 年補助 10 個縣市共 11 案計畫，補助類別含括布袋戲、月琴與民謠、藝閣陣頭、歌仔戲、原民樂舞、南北管、皮影戲、木工藝等。

2.藝文場館營運升級：打造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提升公立美術館及展示空間之專業營運能量，促進文化參與，擴大藝文消費市場，107 年補助 20 個縣市共 28 處藝文場館進行營運升級。

3.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輔導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彰顯在地文化之獨特元素，並導入專業策展人提升文化節慶活動之內涵，107 年補助 11 個縣市 19 個計畫案，補助類別涵蓋文化資產、表演藝術、當代藝術及工藝傳承等。

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107 年輔導全國各縣市政府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21 案，建構地方知識發展的樞紐；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86 案，充實各館所軟硬體建設，增加展演專業性、提高服務品質，並強化典藏、研究等博物館專業功能；輔導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99 案，透過館所整合協作方案，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

(三) 文化資產示範場域再生

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為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國內各類鐵道珍貴之文化資產，奠基國內鐵道文化及維修技術研究，推廣鐵道文化體驗教育。106 年 2 月與交通部簽訂修復工程合作備忘錄後，採「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區開放」模式進行修復活化事項，預計於 115 年完成；107 年 6 月 9 日與交通部再簽訂軟體建置合作備忘錄，將以鐵道維修技術及無形文化資產維護傳承推廣為目標，共同成立鐵道資產保存小組，建立修復火車的規範及準則。

由國立臺灣博物館執行「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為博物館園區」計畫，106 年度陸續啟動景觀、室內裝修及常設展等工程，為使民眾能參與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持續辦理「鐵道部園區周邊」歷史及都市發展脈絡導覽活動。

三、 深化社區營造及發揚在地文化

(一) 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

107 年截至 8 月底，輔導社造點共 298 處，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 462 場、相關培育課程 402 場次，培育藝文人才 1 萬 1,685 人次，引發青年參與活動策劃 316 人次，媒合黃金人口投入 149 件社造計畫，輔導多元族群自主提案 32 件，新住民自主提案 15 件，輔導社造資源挹注相對較少單位提案 80 件，培植社造資源挹注相對較少地區 84 處。

為擴大基層公所參與社區營造，於 105 至 106 年核定補助全國 48 處鄉（鎮、市、區）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其中 21 處公所採公民審議模式，推動 96 案之公民審議計畫，並完成

10 場公所培力研習課程。另補助 24 處公所於 107 至 108 年推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計畫，委託專業輔導團隊辦理 8 處新加入公所之培力，委請縣市政府及學校單位協助 16 處已有推動經驗公所之輔導訪視及進階培力工作。

為導入青年堅壯社區組織，徵選出 33 處組織推動在地知識活化工作，促進 33 位青年駐地與 200 位青年志工投入；引導 166 個團體及社群參與，鼓勵居民投入社區服務共 1 萬 1,122 小時、連結學校教育與社區合作 54 件。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以競賽獎金激勵 108 位青年回（留）鄉實踐夢想，並委託專家學者擔任陪伴業師，協助青年在地連結、資源引介及輔導諮詢，透過跨世代及跨域對話，進行文化轉譯與創新，自 105 年起累計至 107 年 8 月底，共捲動 2 萬 5,000 人次參與。

（二）促進社區特色工藝與產業發展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輔導社區協會團體培育技

藝人才 29 案、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研發 10 案，透過展覽、設計營、參訪觀摩會及編印成果專輯等，輔導及發展社區工藝 5 案。

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開發暨市場拓展規劃案」，將規劃以「茶文化」為示範計畫，提取茶葉、茶器及茶藝等臺灣茶文化關鍵元素，從生產、加工、通路、茶藝及茶藝師認證彙整臺灣茶產業鏈，提振臺灣茶產業及茶文化。

(三) 發展在地知識及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

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在地文史工作者合作機制，系統性蒐集、建構在地知識。107 年度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核定 13 案，累計辦理博物館進入校園課程約 740 堂、研發教案 45 案，將地方文史資料等知識內容融合教育學習，擴大以博物館工作方法進行地方學的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等事宜。

從臺灣文化主體性內涵出發，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透過跨領域人才培力、數位科技創新及全民參與，促進「保存、轉譯、開放、運

用」專屬於臺灣的文化 DNA，建立共創協作與開放授權機制，促成虛實整合的臺灣文化行動。師法歐洲數位圖書館（Europeana）運用模式，完成國家文化入口網初步規劃及建置，研擬資料開放授權規範及擴大盤點文化資產等工作。

自 107 年度起，與檔案管理局、國史館及衛福部中醫藥研究中心等 5 單位合作，將相關數位典藏資料介接國家文化記憶庫，充實數位資源基礎。另以社區總體營造及地方文史研究與保存成果為基礎，透過數位化及公共化，建構在地知識，豐富國家文化記憶庫內涵，以利未來於文化研究、教育推廣、產業運用及觀光體驗等各面向之運用。

四、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一）健全文化產業發展環境

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搭建金融機構與內容產業交流溝通平臺，積極開發投資案源，協助企劃提升及資金媒合，提高國內原創作品

產製質量與規模。107 年開辦文化內容投資計畫，鼓勵金控、一般創投、平臺商、通路商、發行商、製作公司等內容產業投資者向本部提出投資合作申請，由政府擔任資金點火角色，捲動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產業投資外溢效果，促進產業鏈整合。

本部 106 年成立之「影視投融资專業協力辦公室」於 107 年升級為「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资專業協力辦公室」，協助業者辦理財務規劃、企劃、教育訓練等，並媒合國發基金、民間投融资資金或獎補助資源，累計輔導逾 130 個潛力案件、辦理 13 場課程講座、促成 10 件跨域合作案。在融資方面，由本部推薦至信保基金之貸款案保證成數最高可至 8 成，累計有 24 件影視音貸款案件，共 2.4 億元成功核貸，另媒合公視相關委製案獲得融資資金；在投資方面，則成功導入 1.54 億元資金至影視音產業。

與金管會、證交所、櫃買中心、聯徵中心、信保基金等合作建立文化金融工作平臺，開辦

第三屆內容投融资研訓課程，促進資金方與內容業者交流，同時著手建立無形資產內容評等機制及資料庫、規劃建立文化內容 CSR 推薦平臺，並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挹注跨域資源，逐步完備臺灣文化金融專業體系。

107 年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共輔導 31 家新成立文創事業，補助金額 1,790 萬元；以在地文化元素為核心之創新商品與技術研發生產、品牌行銷與國際拓展、科技加值跨界應用計畫共 32 案，補助金額 3,367 萬元；文創產業優惠貸款累計審核通過 349 案，獲銀行核貸金額約 31.7 億元；共同投資機制審核累計通過 53 案，引導超過 41 億元資金投資。

在產業輔導及媒合方面，107 年提供文創業者經營管理之個別專業深度諮詢計 90 案次，長期輔導陪伴服務計 52 家廠商，辦理駐診、工作坊、說明會及參訪等活動計 32 場次；舉辦文創產業投資及融資政策說明會、實戰訓練及媒合會共 22 場次、完成財務診斷共計 61

件、提供 131 件諮詢服務；推薦 1 家文創事業申請登錄創櫃板、協助 1 家文創業者申請簡易上市櫃，提供業者多元的資金籌募管道。

在產業群聚方面，107 年補助 12 個縣市文創產業發展計畫、10 個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計畫，並以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基地，串連區域產業，截至 7 月底，共辦理 5,172 場活動，吸引 306 萬參訪人次。

在產業拓銷方面，2018 年臺灣文化創意設計博覽會定位為「從設計出發」，以「從身體創造」為主題，在文化思考路徑中尋找設計創作的可能，創造屬於自身的文化與產業價值，計有 23 個國家或地區，共 559 家國內外業者參展，觀展之買家及民眾超過 30 萬人次，預估促成交易訂單約 6.02 億元。另持續以「Fresh Taiwan」臺灣館形象組團參加國際展會，共徵集 39 家優質文創品牌參與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香港國際授權展、日本東京國際授權展及紐約禮品展等 4 項展會，預估獲得 1.4 億元

以上之海外合作訂單。

(二) 發展影視音產業體系

從資金、產製、環境及通路 4 大面向，健全影視產業生態系，包括以獎補助和投融資雙軌資金挹注影視產製，並研議設立中介組織，擴展通路，連結公廣集團培育人才及推動影像教育等。

推動「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使我國文化內容產業能夠結合科技進行各項創新，催生民間參與，107 年共補助 29 項計畫，持續為產業注入新動能。

在電影產業方面：繼 106 年度修正「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獎勵要點」，107 年度開始提供線上申請服務，簡化申請手續。截至 107 年 8 月底，全國 114 家戲院計有 96 家加入國片院線，佔比達 84%，全國 833 廳計有 628 廳為國片院線，佔比達 75%，並提供「創意行銷補助」，擴大國片能見度，刺激票房。

推動國際市場展及國際影展雙軌參展輔助

措施，截至 107 年 8 月底，輔導 207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31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已獲得 7 個國際獎項肯定；另與國家地理頻道、Documentary Campus 及 European Documentary Networks(EDN)合作舉辦「2018 Crossing Borders 國際紀錄片製作人才培訓工作坊暨提案大會」，並挑選 4 組團隊赴德國參加國際提案大會，提升我國紀錄片工作者與國際交流的機會，同時讓臺灣豐富的紀錄片故事與人才被國際重視與投資。

在電視產業方面：持續辦理影集、電視電影、兒童節目、綜藝節目、紀錄片補助，至 107 年 8 月底，已公告紀錄片補助件數計 12 件，補助金額 2,909 萬元(含 3 件運用超高畫質製作之紀錄片)；另辦理 10 件電視、網路劇及紀錄片協拍申請。

為迎戰全球影音平臺的崛起及 4K 超高畫質電視內容製作市場趨勢，107 年「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案」計補助 7 件，補助金額

1 億 4,860 萬元，另補助 3 件運用超高畫質製作之紀錄片，補助金額 933 萬元；「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計補助 9 件，補助金額 6,822 萬元，第二梯次計徵得 30 件，刻正辦理評選作業。

因應民眾收視行為改變及國際內容趨勢，106 年度電視金鐘獎首次開放網路節目參賽「戲劇節目獎」及「迷你劇集獎」，106、107 年度網路迷你劇集參賽比率皆高達五成以上，顯示金鐘獎革新符合業界節目製作趨勢。107 年持續革新金鐘獎獎項，開放屬「綜藝節目獎」及「益智及實境節目獎」類型之一集轉播節目參賽「非戲劇類節目導播獎」。

107 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共選出 36 件作品入圍，將於 11 月中旬辦理入圍作品媒合會及頒獎典禮。另 107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案」計補助 8 件，補助金額 839 萬元，鼓勵電視製作業者以製播為前提，完成「劇本創作獎」入圍或得獎作品、開發符合國際市場類型

影集、將臺灣優秀文學、小說及漫畫改編為完整劇本等，後續並將配合投資或補助政策協助及媒合製播。

在流行音樂產業方面：加強推動音樂數位發展，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已核定補助 5 件，並辦理第二梯次評選作業；鼓勵以跨產業合作方式製作或開發流行音樂內容產品，107 年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計畫計補助 6 件；辦理流行音樂投融資研訓課程及配樂專業人才培訓，共約 270 人次參與；為提升產製能量，提升音樂錄製品質，107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創作樂團、企製升級及影視原創音樂歌曲共 78 案。

第 29 屆金曲獎將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3D 全息投影等新科技應用於頒獎典禮及國際音樂節展示活動，呈現數位科技與流行音樂整合之成果。107 年 6 月 23 日於臺北小巨蛋舉行星光大道及頒獎典禮，包括美國、英國、法國、瑞典、澳洲、日本、韓國、馬來西

亞、泰國等 24 個國家皆有報導，並獲美國告示牌、CNBC、日本 Barks 等國際媒體喻為「亞洲葛萊美獎」。

此外，第 29 屆金曲國際音樂節活動，以「未來體驗」作為展示活動主題，呈現數位科技與音樂影像跨域結合的成果，並以「強化新世代人才養成」為主軸，辦理前進校園的產學合作及新創發表會，另企畫「金曲星聲代」的新秀演出，再造臺灣音樂的新銳繁星，本年交易金額估計達 6.1 億元。

為擴大臺灣流行音樂區域性發展，與日本「TIMM 日本東京國際音樂市場展」（Tokyo International Music Market Live）、泰國大山音樂節 (Big Mountain Festival) 及瑞典 Live at Heart 音樂節進行策略聯盟，選派國內歌手或樂團至瑞典、日本、泰國等國家演出；另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東南亞市場，107 年以泰國及馬來西亞為初期目標市場，於 7 月 2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預於 9 月及 11 月分別帶領臺

灣業者與藝人赴國外交流，讓臺灣與東南亞音樂產業有更廣泛的連結與對話，促進更緊密的合作，共同開創區域的繁榮發展。

為催生國家音樂品牌，以建立亞洲指標性原創音樂交流平臺為目標，已於 107 年啟動金音創作獎 3 年轉型計畫；本年將舉辦「亞洲音樂大賞」，邀請亞洲具潛力或指標性之歌手樂團來臺參與活動，提升金音創作獎國際高度，同時捲動亞洲音樂創作力。

(三) 振興出版產業

為提升臺灣本土創作文本發展，持續補助辦理地方文學節慶、出版跨界媒合平臺，以及與中研院合作之「CCC 創作漫畫人才期刊出版計畫」等，發掘臺灣文學、歷史、民俗等具厚實土地情感之在地作品、故事之題材，推動出版文本的跨界發展。

截至 107 年 8 月底，已辦理 24 場次出版、影視媒合人才工作坊，選出 173 本年度推薦改編劇本書，並辦理逾 460 場次媒合會議，共有

韓國、日本、美國、新加坡、泰國、中國、印尼、馬來西亞等 16 個國家或地區，橫跨動漫、影視、創投、編劇等不同產業買方參與。

第 26 屆台北國際書展以「讀力時代 Power of Reading」為主題，共吸引國內外共 684 家出版社參與，參觀人數突破 53 萬人次，現場活動達 2,310 場次，今年首度實施悠遊卡、一卡通刷卡入場的便利服務，並邀請臺北、新北、基隆共同辦理「城市在閱讀」活動，讓世界各國看見臺灣豐沛的創作能量。

107 年世界閱讀日推廣計畫以「圖書館」為核心，「提升兒童及青少年閱讀力」為主題，邀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襄盛舉，串聯轄區內實體書店、出版公協會、藝文單位或在地文史資源，共計 20 個縣市政府、106 間書店辦理超過 460 場活動，並整合各種閱讀平臺推廣，總觸及超過 3,548 萬 9,700 人次。

為推動建立國內漫畫 IP，本部與臺中市於 106 年簽署合作備忘錄，將在水湳智慧城打造

國家漫畫博物館，並已陸續徵集逾 2,104 件漫畫文物。另啟動華陰街漫畫基地整修工程及營運，提供漫畫家展覽、媒合、創作及交流空間。

由本部主辦，中華文化總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協辦「千年一問-鄭問紀念展」，自今年 6 月 16 日至 9 月 17 日於故宮展出，本展是第一個國家級漫畫展，也是故宮首次展示臺灣漫畫作品，不只是對臺灣當代漫畫大師的紀念，亦展現對臺灣漫畫的重視，累計參觀人數達 10 萬 2,307 人次。

為打造漫畫創新產業鏈，透過「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增加原創動、漫畫產製及發展角色經濟，並鼓勵漫畫與動畫、遊戲、影視音等跨域應用。107 年 4 月 17 日公告「文化部原創漫畫內容開發與跨業發展及行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臺灣原創漫畫內容之產製、行銷與人才培育，已核定補助 102 案，計 8,257 萬 4,710 元，包含個人申請漫畫輔導金 64 案，團體申請輔導金 16 案，圖像內容產製、行銷、

人才培育 7 案，另外跨類組案件計 15 案。另為鼓勵更多業者投入跨界製作，刻正辦理第二梯次徵選。

五、開展文化未來新篇

(一) 推動文化科技施政

106 年本部與科技部合辦「文化科技論壇」，並成立文化科技合作平臺。透過與科技部合作執行「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臺」計畫，107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共 100 個數位模型，包含 28 個臺灣建築，重現「菊元百貨」及「中華商場」，並整合本部文化資產局 25 處古蹟點雲檔案；除 4 處民間建築模型外，均採國際通行「創用 CC」公眾授權方式，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CC BY-NC-SA 3.0 條款)」對外釋出(不包含專利權與商標權)，同時完成臺灣數位模型庫 (TDAL) 網站建置，未來將進一步結合 AR/VR、智慧展演、互動技術等科技，促進臺灣原生素材流通與應用。

開放文化資料加值運用，辦理文化雲共通

系統推動服務計畫，建置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網(iCulture)，已成功整合介接 130 個網站、累計提供藝文活動約 21 萬筆、文化設施約 8 千筆、瀏覽次數累計達 1,711 萬次；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目前已開放資料集達 350 個，介接筆數逾 20 億筆，使用介接次數約 614 萬次；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及文化部典藏網，累計資料達 70 萬筆，公開瀏覽逾 46 萬筆、瀏覽人數達 280 萬人次。

推動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鼓勵視覺、表演及傳統藝術運用科技，創造藝術呈現之多元形式，計畫顧問陶亞倫獲得第 9 屆 MADATAC 馬德里現代數位科技影音藝術節「最佳新媒體藝術裝置獎」、執行團隊超維度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創作新媒體互動作品「稻浪隨風」，獲得澳門設計雙年展媒體設計金獎。107 年補助跨界創作及實驗計畫 14 案，其中，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LAB X」跨域協作實驗計畫，策劃國際跨學科藝術展演，節目演出共

計 10 檔 30 場，5,806 觀眾人次；舉辦展覽、技術營、工作坊、講座等共 73 場，計 3 萬 6,065 人次參與。

(二) 打造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以位處臺北市仁愛路的空軍總司令部舊址為基地，由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組成 C-LAB(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Lab)營運團隊規劃執行，並於 8 月 18 日舉辦「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啟動暨國際論壇—場所·實驗·連結」活動，展開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的六年建構計畫，將以軟體帶動硬體，逐步建立一個向創作端開放的新型態藝文機構，透過具開放性的文化創新生態系，鼓勵各項實驗計畫之生成與展現。在這個實驗場域中，將建立起「在地」、「國際」與「未來」三個連結，從臺灣、亞洲獨特的生活經驗出發，對國際的創意工作者開放，透過跨域、跨國的力量，從文化創新引動社會創新。

同時，已於 106 年 12 月展開文化資產修復

與再利用調查、全區建物耐震詳評，並籌辦全區電力改善、既有建物基礎修繕等作業，將採分區修復及整建，同步營運未施工之分區，期112年全區開放使用。

(三) 扶植青年藝術發展

自107年起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以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為主軸之國內青年藝術發展計畫，如青年藝術職涯發展、促進青年文化平權、青年藝術人才培育及青年藝術整合平臺等，已核定補助65件(個人45件，團體20件)，包含單年、跨年度計畫，計畫類型含括創作展演、田調、劇本創作發表/競賽、平臺推廣、工作坊、實驗計畫、文化講堂、演員/舞者培訓、人才培育、職涯方案計畫等，期作為青年藝術家起步的重要基石。

為打造給年輕作家更好的創作環境，提升臺灣文學原創能量，106年起推出青年創作補助，為創作者鋪好圓夢路途的第一哩路，近兩

年共補助 43 件青年創作計畫，獲補助計畫題材涵括懸疑推理、家族史、平埔族歷史、青少年成長、社會紀實、魔幻寫實、法律、醫學、科幻、驚悚、歷史及武俠等，展現青年創作者豐沛、多元且充滿想像力的創作能量。

（四）積極支持國際文化交流

透過佈局策略規劃、跨部會合作協調及援引專業中介組織能量等，致力促使臺灣成為躍動世界的文化島，從而實踐互惠互利精神，引進國際資源同時，也將臺灣豐厚的文化軟實力推向世界各角落。

在新南向文化交流部分，駐馬來西亞及駐泰國代表處文化組持續推辦各類型活動，如「2018 馬來西亞國際漫畫週臺灣主題活動」、「茨廠街·天穿日樂祭」、「國際電影節臺灣之夜」、「曼谷臺灣電影展」、「泰國雙年展」、「臺泰鐵道博物館與文化設施交流會」及「真實故事、微型空間與未來學：曼谷計畫群集」等活動。

在專案計畫方面，推辦「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計畫」，補助音樂、劇場藝術、社區營造、公民採訪、駐村、視覺藝術、舞蹈、紀錄片等領域 11 案，邀請東南亞 6 國計 45 位東南亞人士來臺，13 位我國藝術家前往泰國及菲律賓擴大交流成果；「西亞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計畫」，補助南亞地區案件計 4 件，交流國家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及尼泊爾；「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107 年共補助 3 個青年團隊赴菲律賓、印尼等地從事文化交流。另運用「東南亞諮詢委員會」，串接臺灣與東南亞藝文組織，促進雙方藝文機構夥伴關係。

落實「國際合作在地化」，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LAI) 臺灣辦事處，透過計畫合作方式，已於 107 年 8 月進駐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將驅動臺灣藝文界專業人才與湄公河流域國家藝文界之雙向交流。另持續辦理臺法文化

工作坊，推薦優秀學員前往法國藝術節及藝文機構實習。

推展「在地文化國際化」，選送真快樂掌中劇團、方式馬戲、蒂摩爾古薪舞集及張婷婷獨立製作參加「2018 外亞維儂藝術節」；徵選身聲劇場、阮劇團、蒂摩爾古薪舞集及長弓舞蹈劇場參加「2018 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

另與法國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持續舉辦臺法文化獎，增進臺法文化交流；規劃臺灣藝文經典創作海外展映演活動，策辦「臺灣生活好物特展」參與 2018 年美國華府「史密松寧工藝展」；與外交部合作「優質電視劇輸出西語國家(地區)」案，已邁入第 4 年。

在促進臺灣品牌輸出方面，自 106 年起辦理風潮計畫，推動具形塑臺灣藝文及生活美學故事之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包括「臺灣擔任 2018 年泰國曼谷國際書展主題國」、「臺比雙邊交流案(2018-2019)」、「臺灣工藝品牌奔馳計畫 2—由工藝創新塑造國家

品牌形象暨國際工藝產業合作拓展」、「行銷臺灣之與法國相遇」等7案，持續累積臺灣優質文化能量。

推展兩岸文化交流方面，補助臺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至廈門演出「寶島樂禮·臺灣音畫」音樂會、社團法人臺灣電視劇製作產業聯合總會辦理「中國(深圳)國際電視節目交易會·臺灣戲劇作品行銷及兩岸戲劇製作媒合會」等案。另於香港地區辦理臺灣式言談系列、香港文學季等活動，於澳門地區辦理臺灣週活動，搭建臺港澳文化交流橋樑。

參、未來施政重點

為達成行政院文化臺灣的施政目標，厚植臺灣文化國力，本部持續爭取文化資源，翻轉預算結構，投注更多資源投在軟體層面，支持文學與藝術創作、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以及推動無形文化資產及傳統藝術的保存、傳承、再生等，並以「越在地、越國際」的精神，致力建立臺灣文化的主體性及自信心；將完備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優化文化扎根、打造永續

藝文發展及文化產業生態系，落實文化公民權，並形塑臺灣文化品牌，創造臺灣文化與國際的連結。謹就本部未來施政主要工作，擇要報告如下：

一、完備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

(一) 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為突破我國文化產業困境，積極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透過專業中介組織運作之彈性，引入企業化治理精神，延攬熟悉市場之專業跨界人才，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並打造共同平臺，促進資源整合、跨域合作與資金投入，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文化內容產業，逐步健全產業生態系，請大院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七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完成立法作業。

(二) 完成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

語言是文化的載體，為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的權利，落實語言與文化平權，促進國家多元文化發展，豐富國家文化內涵，保障「面

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得以永續傳承與發展，改善「母語消逝或斷層」危機、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積極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完成立法作業，並同步透過教育、傳播及公共服務等措施，積極復振與發展。

(三) 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

為凝聚臺灣精神與核心文化價值，保障人民文化權利，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依據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蒐集之民間各界意見，本部已研擬「文化基本法草案」，做為推動文化事務之根本，以確立我國文化發展基本原則與施政方針，使文化治理的視野融入國家發展，厚植文化力。

(四) 研修公共電視法

公共媒體是國家文明的指標，為保障公共媒體獨立性與自主性，並因應現今數位匯流時代，傳統媒體界限已日趨模糊之趨勢，爰從公視組織、經費及監督機制等面向，研修「公共電視法」為「公共媒體法」，以健全我國公共

媒體發展環境，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定位數位時代公共媒體角色，達成提升多元創新內容、促進文化平權、落實數位傳播服務、扮演產業領頭羊角色及向國際發聲之目標。

(五) 出版文化政策白皮書

文化的主體是人民，本部以「文化民主化」為核心，將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蒐集之各界意見及總結回應，轉化為文化政策白皮書，並預計於 10 月完成出版，將做為未來文化施政基礎。文化政策白皮書匯聚了文化公民對於臺灣文化發展的想像與藍圖，更具備可執行性，本部並將建立評估指標及追蹤考核機制，積極落實。

二、優化文化扎根

(一) 完善有形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

國內有形文化資產，公有文化資產約占六成（約 1,400 處），為利國公有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將協調各部會積極盤點經管文

化資產狀況，並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優先推動基礎調查及修復再利用研究，系統性保存公有文化資產，並結合城鄉發展與空間治理策略，使公有文化資產活化再生為新公共空間。

此外，為加強私有文化資產保存之協助及獎助，已修正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要點，降低所有權人自付比率為 5%，增加保存誘因，將持續精進文化資產的指定、登錄規定，以及研議規劃「容積銀行」等制度，強化誘因，提高保存共識，並持續整修與維護具潛在文化資產價值之私有老建築，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

（二）強化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技藝傳承

鑑於國內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均屬高齡，為加速保存與傳承，108 年無形文化資產預算成長為 3 倍，將全面性展開人才養成、技藝與經典劇目之調查與紀錄、教育扎根與推廣、保護與活化等保存維護措施。無形文化資產與常民生活的集體記憶與生活價值密切相關，將持

續推動「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保存維護計畫，彰顯各文化社群的特殊性、主體性，並形塑文化資產治理願景。另協助保存者或實踐者維繫無形文化資產之生命力，提升大眾對文化多樣性之認識，維持世代傳遞之人文生態永續發展環境。

此外，對於無形文化資產而言，「繼續傳承就是最好的保存方式」，將推動「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及「傳統戲曲接班人扶植計畫」，健全傳統表演藝術生態鏈，盤點民間各劇種發展現況與困境，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傳統表演藝術從業人員需求，輔導製作或呈現適合當代的演出作品，協助劇團突破發展困境。另利用科技與跨域知識協助地方傳統工藝轉化為新工藝產業，創造地方工藝文化亮點與機會，進而帶動與深化在地特色的生活文化發展。

(三) 補助公視設置臺語頻道

臺灣語言文化多元，雖然目前臺語還有許多人使用，卻逐漸出現世代斷層的現象，考量

目前我國尚無臺語專屬電視頻道，為提供民眾學習母語、親近臺語的多元環境，並促進臺語的復振與發展，108 年已獲行政院支持編列預算補助公視基金會設置臺語頻道，本部後續將與通傳會協助臺語頻道上架。

(四) 重建臺灣藝術史

為系統性、完整性地建構臺灣藝術發展的歷史脈絡與版圖，本部以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影像史、建築史、表演及影視音史等為主要內涵，促進藝術詮釋與評論體系，以厚植臺灣文化軟實力，將推動「107 年度重建臺灣音樂史諮詢及學術網絡計畫」、「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研究計畫」、「臺灣近現代美術再現計畫」、「臺灣原住民視覺生活藝術與物質文化先導調查研究計畫」等，進行檔案蒐集及研究分析，梳理臺灣藝術發展脈絡，同時致力於臺灣經典藝術作品的典藏、研究、詮釋、教育推廣及展示，連結地方藝術文史記憶。

（五）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

積極與故宮、國史館、檔案管理局等重要典藏單位及地方政府合作，加強珍貴瀕危文物保存與數位化，並擴大引動民間力量參與（含 NGO、企業及教育部門等），透過創新思維與數位科技，進行在地文史素材的盤點徵集，老照片或文獻數位化保存，人民集體記憶、地方知識或重大事件的紀錄詮釋，或多元文化創作應用，發展原生 IP 內容或跨域主題故事，創作漫畫、遊戲、戲劇等，為臺灣社會及後代，累積別具意義的數位文化資產。

此外，以臺灣文化 DNA 之收、存、取、用為核心，透過科技創新、開放授權與加值應用等面向，將建構具臺灣文化識別性的「國家文化記憶庫」共享平臺機制，完整臺灣在地知識拼圖，促成文化記憶轉化成文化創意，讓民眾容易親近，讓創作者能找到優質素材。另透過擾動民間，產生更多實體與虛擬的社群互動，使原生文化資料作為知識研究、教育推廣、產

業用及觀光體驗之基礎，發展屬於臺灣的「文化DNA」。

（六）推展文化體驗教育

為了讓多元的美感經驗進入生活，打造「體制內的體制外」學習環境，讓藝術向下扎根，本部持續與教育部合作，結合文化、教育及民間資源，提供優質體驗課程，建立媒合及共創機制，將邀請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不同族群文化內容、各類文化資產等體驗方案，讓美感教育從小扎根，引導孩子們學習透過美學眼光，認識文化藝術，並促進文化發展。

（七）再造歷史現場

以當代的心靈重新發現歷史，藉由社會參與、對話與反思，建立深刻的文化內涵及思維基礎，以文化資產為核心，建構城市文化與空間治理，採整體性的文化保存策略，突破過去單點、單棟、片段的文化資產保存，以軟體帶動硬體、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使歷史文化記憶與脈絡重新連結當代、在地生活的需

求，達到帶動在地人文歷史及形塑文資意識之最終目標。

本部將「滾動式」逐步調整方向，透過跨部會的資源整合，對於公有文化資產，如眷村、糖廠、菸廠、紙廠等文資保存作系統性檢視，再結合文化資料的開放增值與科技運用，達到活化文化資產及發展在地文化特色之價值與目標。

(八) 聚焦社區營造，發展在地文化

為使地方文化自主永續運作與再活化，帶入更多有意願投入在地工作的群體，協助社區活動、藝術創作、在地知識與地方產業等朝向創新服務模式發展，將透過「由內而外（社區營造）」及「由外而內（村落文化發展）」雙向輔導策略，持續擴增公民審議、都會社造、第二部門社會責任及青銀合創等途徑，支持青年回（留）鄉對地方願景倡議，並將建立公民議題參與及觀察員、共學智庫機制，豐富地方文化多元性及展現文化治理之民主精神。

三、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

(一) 打造國家級藝文設施

繼臺中國家歌劇院、臺灣戲曲中心、國家人權博物館陸續開幕後，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將於 107 年 10 月正式與國人見面，將可帶動區域藝文發展，並使各地民眾均能享受優質的文化服務。此外，本部將積極完成史前南科館、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之計畫；籌建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臺北機廠博物館園區、高雄傳藝園區、國家漫畫博物館等文化設施；持續研議華山園區轉型為文化內容產業聚落、中正紀念堂等文化設施轉型與升級，提供全國人民優質的文化服務場域。

(二) 輔導地方藝文場館專業升級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藝文場館、影視音聚落等地方藝文展演設施是民眾接觸參與文化的第一線，107 年已核定補助各縣市藝文場館興建、整建及美術館典藏計畫，共 52 處場館升級轉型，包括連江縣梅石藝文中心新建工程、

雲林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計畫；彰化縣員林演藝廳、臺灣農村文學館、臺語文創意園區、新北演藝廳及演奏廳、新竹縣演藝廳暨演奏廳及美術館、苗栗縣中正堂演藝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美術館、臺東藝文中心及美術館園區、基隆市文化中心等整建計畫；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典藏策略調查研究暨空間改善計畫、臺東美術館「心•臺東人」典藏計畫、高雄市「South Plus 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等，以軟體帶動硬體升級，以藝文場館作為地方文化生活圈的引擎發動機，推動藝文專業場館營運升級及硬體整備，並導入專業治理，以藝術總監、團隊能量，發展在地文化獨特性，強化整體藝文發展。

另透過提升地方文化節慶質量，展現地方獨特人文特色，同時擴大在地參與，結合地方歷史、觀光、產業與交通之周邊資源，促進區域文化產業發展，形塑在地品牌，強化國際連結與交流。

四、催生文化產業生態系

(一) 厚實文化產業發展基礎

文化產業的基礎來自於國家的底蘊，文化經濟的發展須以文化內容為核心，掌握文化主體性，本部持續以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機制支持影視音等內容產製，輔導產業創新企製與行銷流程、提高製作技術與規格，並結合新媒體及網路科技，強化內容發展。運用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並架接「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引入更多民間資源，並持續開辦文化內容投融資研訓課程、逐步完成建置無形資產評等制度及文化內容 CSR 推薦平臺，以完善文化金融專業體系。

(二) 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

啟動「時尚跨界旗艦計畫」，打造臺灣原創時尚品牌，由本部與經濟部合作推動，融合臺灣獨特文化元素，引領時尚產業結合表演藝術、視覺設計、音樂、觀光產業、影視合作及科技等跨界合作，將於 11 月辦理臺北時裝週。

持續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
值應用計畫」、「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
領航旗艦計畫」、「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
畫」及「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
等，利用臺灣原生文化，產製多元類型影視內
容，發展臺灣 IP 進軍國際市場，由文化內容帶
動數位經濟，實現「越在地，越國際」價值。

擴大扶植 ACG 產業，建構從取材、創作、
媒合到商轉的產業生態系，促進原創故事跨界
應用，帶動漫畫及遊戲產業整體發展。

(三) 完備影視音發展環境，促進本國文化之 國際傳播

影視音產業是國家文化的體現，也是國家
重要戰略產業，可帶動觀光、文創等經濟效益，
因應資通訊傳播技術發展及「新媒體平臺」崛
起，將充實原生文化內容，輔導影視音產業升
級，並保障本國文化傳播權，提升國際競爭力。

定位符合產業多元需求的影視音政策，從
「資金」、「產製」、「通路」及「環境」之

關鍵發展環節著手，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競爭力，同時規劃整合民間資源成立國際影視傳輸平臺，並設立公共媒體國際傳播平臺，將影視產業走出臺灣帶入國際，對內促進產業發展，對外輸出臺灣文化及價值，建構國際話語權。

引進國際拍片資源，帶動國內產業發展，將持續強化協拍機制、租稅優惠等，提升國際影視製作來臺誘因，透過中央、地方及產業三方協力，完備影視設施整體推動之網絡整合效益。

五、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

（一）館館皆是臺灣文化櫥窗

無疆界的文化藝術是臺灣突破國際侷限藩籬的觸角，除本部駐外單位外，將跨部會合作，在本部尚未派駐人員之駐外館處，商請外交部據點增設文化交流工作人員，利用駐外館處所具有的樞紐位置，提供相關資源協助與扮演媒合平臺角色，串接各據點形塑文化交流網絡，

成為臺灣文化櫥窗。

(二) 接軌海外藝文生態，行銷國家品牌

持續蒐集海外藝文生態資訊，依據不同國家的國情，將交流主題、產業對接及市場趨勢等面向，作為本部及駐外單位規劃海外活動或研提計畫之參考原則。

另推動國家品牌風潮計畫，運用海外藝文生態調研報告研議計畫轉型，將以主動策展、議題設定、對接交流區域之藝文生態發展為主軸，多面向促進文化交流。

(三) 國際合作在地化、在地文化國際化

持續推辦藝文領域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點，發展臺灣成為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的國際總部；與駐臺文化機構、組織、藝文展演平臺等合辦國際交流活動，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辦理，並鼓勵在地青年參與；強化政府資源平臺角色，支持並協助國內藝文單位、非營利組織、智庫等與國際建立聯結，促使在地文化走向世界。

(四) 讓臺灣文學走向國際

為強化臺灣文學創作和外譯能量，108 年將增加青年創作補助、翻譯出版補助，以及臺灣文學館文學外譯等經費，為出版產業注入活水，並促進版權外銷與臺灣文學國際學術研究推廣，讓臺灣文學走向國際。

(五) 推動「文化路徑」，展現臺灣魅力

臺灣擁有豐富的人文、歷史、生態、產業等文化資源，將結合跨部會、地方及民間力量，推動臺灣文化路徑，刻規劃「糖鐵文化路徑」、「阿里山林業鐵道文化路徑」、「再造歷史現場城市散步路徑」、「茶文化路徑」等四條旗艦文化路徑，並將結合社造、歷史、文資、藝文及影視故事等資源，以臺灣在地歷史、文化、藝術為脈絡主軸，推動地方創生，同時建立文化觀光體驗服務，向世界展現島嶼的文化魅力。

肆、結語

臺灣擁有豐沛、多樣、多元的文化特色，不同的文化元素在這塊土地上彼此激盪，成就

臺灣文化，產生了無窮的創造能量，「文化力」就是促進臺灣開創新時代的關鍵動力。

在大院支持下，本部將持續推展各項文化施政工作，並與跨部會合作建構臺灣文化主體性，厚植文化底蘊，期盼各位委員指正賜教，並請持續給予支持。